

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新密征收启〔2021〕30号

为保障新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新密市苟堂镇平山庵村村民委员会、关口村村民委员会，
地块一：位于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东、以南、以西，平山庵村一组、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北；
地块二：位于平山庵村一组、关口村十一组集体土地以东，平山庵村一组、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南，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西、关口村十一组、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北；
地块三：位于关口村十一组集体土地以东，关口村十一组、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南、以北，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西；
地块四：位于关口村十一组集体土地以东，关口村十一组、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南、以北，创业大道以西；
地块五：位于关口村十一组集体土地以东，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南、以西，李书森、乔凯强农宅以北；
地块六：位于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东、以南、以西，雷建超、刘卫红农宅以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新密市人民政府委托苟堂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新密市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6月8日